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受適用法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限。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 83(2)條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除在股東大會上造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

- (a)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
- (b) 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其登記處則作別論。

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就選舉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

有關書面通知必須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 1-29 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Mid Town 18 樓 1823 室，並註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其位於香港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此外，上文(a)段所述通知須附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有關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履歷詳情。獲提名參選的人士亦應提供有關其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連同上文(b) 段所述的通知，以及其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其履歷詳情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的書面確認。

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補充通函，分別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詳情。